

文件 4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江阴市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全院区冷却塔及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院区冷却塔及中央空调水处理维保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江阴天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74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.29 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电子签章): 江阴天河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1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,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